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64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

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643-XM001

2.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9.28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9.286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90.5191	1	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燃气常态化安全检查、专项排查、主体责任评估，配套监管系统及培训宣传。
2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68.7712	1	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检测、企业核查、建立台账，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3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33.5088	1	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电力设施多维度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编制各类工作报告。
4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26.7874	1	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体系核查，提供验收技术支撑等。
5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9.7	1	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燃气行业线上线下核查、企业风险指导，出具年度评估成果。

6.合同履行期限：（一包至三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25 日历天、（四包）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后 222 日历天（具体周期依据整体项目中标情况确定）、（五包）自 2027 年 1 月 16 日 3 个月内应完成年度分析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一包、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三包、四包、五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方式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进行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年、预算金额为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焦庆辉 电话：8848788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李祎、 884878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铁佛庵胡同 1 号

联系方式：丁智平、15611019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智平

电 话：15611019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01包：_____； ...包：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zhichenghexin1@163.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铁佛庵胡同 1 号。</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丁智平 1561101954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东环路铁佛庵胡同 1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u> 缴纳时间： <u>发布成交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未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报价	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的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2	政策性得分		备注：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后的为准。	

商务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10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定性须结合各标包需求对应匹配，每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分为10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技术部分评分表（8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部分（80分）	服务方案	20分	<p>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各项工作部署合理，可操作性、可行性极强，无任何疏漏，得20分；</p> <p>2.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仅在细节衔接、流程优化等方面存在轻微不足，不影响整体执行，得16分；</p> <p>3.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一般，在工作流程、实施细节等方面存在明显瑕疵，需进一步完善，得12分；</p> <p>4.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如未明确检查频次、成果交付标准等），可行性较差，得9分；</p> <p>5. 方案思路模糊，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过低，仅能勉强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可行性较差，核心工作内容不明确，得6分；</p> <p>6. 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整，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无法适配项目特点，可行性极低，无法支撑项目正常开展，得3分；</p> <p>7. 未提供任何服务方案相关内容，得0分。</p>
	人员配备	15分	<p>1.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5分；</p> <p>2.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稍有欠缺，得12分；</p> <p>3.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存在明显瑕疵，得9分；</p> <p>4.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得6分；</p> <p>5. 人员配备数量较差、现场保障能力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p> <p>6.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p>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p>1.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得12分；</p> <p>2.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但稍有不足，得9分；</p> <p>3.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量化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4.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较为简略、量化程度过低，可行性较差，得3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9分	<p>1. 精准把握项目的工作重点（如全覆盖检查、隐患闭环管理、成果规范交付等）和难点（如跨街镇检查协调、企业整改督办、信息化系统适配等），分析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每个重点难点制定的应对方法具体、可落地，能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得9分；</p> <p>2. 准确把握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较为全面、科学合理，针对重点难点制定的应对方法基本可行，但在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存在一定欠缺，需进一步优化，得6分；</p> <p>3. 对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把握不准确，存在遗漏或误判，分析内容流于形式，应对方法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无法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得3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信息化支撑与数据管理方案	9分	<p>1. 信息化支撑体系完善、数据管理规范、隐患闭环与台账管理能力强、数据安全与共享机制健全，完全满足监管需求，得9分；</p> <p>2. 信息化支撑体系较完善、数据管理较规范、具备隐患闭环与台账管理能力、数据安全机制较健全，得6分；</p> <p>3. 信息化支撑体系基本建立、数据管理基本规范、隐患闭环与台账能力一般、数据安全存在薄弱环节，得3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成果交付	9分	<p>1. 各类检查报告、评估报告、总结报告、台账格式规范、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可追溯，得9分；</p> <p>2. 报告与成果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p> <p>3. 成果不规范、缺项漏项严重，得3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保密管理	6分	<p>1. 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规范保管检查数据、企业信息及政府监管资料，得6分；</p> <p>2. 保密管理措施基本到位，无明显疏漏，得4分；</p> <p>3. 保密管理措施不完善，存在信息泄露风险，得2分；</p> <p>4. 未提供保密管理相关说明，得0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2. 服务内容

- (1) 日常安全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对海淀区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及下设网点、公交场站内 LNG、CNG 加气站及加氢站进行季度性安全隐患核查及复查。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核查报告，每季度出具阶段性汇总报告。
- (2) 专项安全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管理的非居民用户进行抽查。以及配合甲方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包含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危险化学品、综合管廊、重要会议保障等。）
- (3) 主体责任评估，对海淀区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进行年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评估，对各企业单独出具年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 (4) 安全培训宣传，针对燃气供应企业、各类燃气用户进行安全宣传培训，培训方式以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开展。培训完成后出具宣传培训总结报告。
- (5) 协助进行政策文件解读及提出落实方案，根据上级部门下发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派遣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协助进行安全专项工作事项。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提出供领导决策咨询的技术方案。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6) 提供行业端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线上签名和现场打印检查单等功能。专家将现场发现的隐患进行详细描述，拍照上传到系统中，供甲方内部实时查看、管控。并跟踪企业整改情况，现场检查专家应将系统隐患整改操作流程教予企业，企业整改完毕后拍照上传系统，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审核，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系统包含实时统计、分单位导出等功能，实现“一企一档”数据可视化展示。甲方拥有该系统内数据的永久所有权。
- (7)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氢气行业领域相关检查工作。
- (8) 按照甲方要求，对在施燃气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及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9) 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对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现场进行现场检查。
- (10)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燃气相关其他检查工作。
- (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制定燃气安全检查计划方案，明确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及非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检查计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检查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相应方案，并提交至甲方。

(二) 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与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25 日历天
-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
- (3) **服务范围：**海淀区辖区内的燃气供气企业（包含服务中心、供应站等）、车用加气站、加气母站、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及氢气行业领域企业等。

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甲方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适用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三) 技术要求

- (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进行工作。
-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 (3)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按时提供相关书面报告及材料。
-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完善行业端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工作量清单（附件 1）相应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
- (6) **★乙方每次开展检查过程中，出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安全工程师应不少于 1 人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
- (7)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四) 成果验收

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二、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2. 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所有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包括接入及未接入北京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摸清底数，形成台账，重点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安全运营服务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体系、设备设施质量管控体系及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排查，降低安全风险。具体完成如下工作：

- (1) 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计划方案报送至甲方。
- (2) 开展对充电设备设施的专业检测。使用“充电桩测试仪”、“充电桩负载”等专业仪器对充电设备设施进行充电、配电和信息互联等方面的检测，检测过程中应出动不少于 2 名安全和电气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和检查，站点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每个站点检查结束后 3 日内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报送甲方。
- (3) 开展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的检查。对企业的安全运营服务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体系、设备设施质量管控体系等方面进行检查，做好详细检查记录。
- (4) 按月进行分析并编制月度安全检查报告，汇总编制按半年报告、年度总结报告报告报送甲方。
- (5)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运营问题要求站点及企业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形成安全工作闭环管理。
- (6) 对海淀区辖区内所有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包括接入及未接入北京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基础台账并交给甲方。
- (7)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其他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与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25 日历天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

服务范围：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对电动汽车充电站点相关情况进行检查。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甲方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适用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三) 技术要求

(3) 乙方组织专业队伍，依照: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等标准、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相关检查要求开展检查。

(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5)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6)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工作量清单（附件 1）相应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

(8)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相关国家规定为检查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10) ★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检查人员相对稳定。乙方检查人员均应符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工作资质。乙方承担履行合同期间的检查人员安全责任，如发生乙方人员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11) ★乙方每次开展检查过程中，出动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应不少于 1 人。

(12)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三、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北京市海淀区发电、供电行业企业开展综合安全检查；对供电站所、电力专业运行单位、电力施工项目、树线双安隐患、煤改电项目、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用电场景、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安全管理现场措施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并开展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2.2.1 综合安全检查

主要对发电、供电企业开展综合安全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2.2.1.1 发电企业综合安全检查

每季度对海淀区范围内发电企业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企业营业范围、运行保障组织体系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信息安全管理、反恐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及演练情况、厂区施工项目的动火管理和有限空间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安全检查。

2.2.1.2 供电企业综合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供电企业（包括国网北京电力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检分公司、电缆公司、照明中心、供电公司等）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各企业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安全管理措施发布及落实、政府及上级文件转发、安全投入、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开展综合安全检查。

2.2.2 专项安全检查

主要对供电站所、电力专业运行单位、电力施工项目、树线双安隐患、煤改电项目、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用电场景、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安全管理现场措施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其中主要对相关企业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电力安全管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人员培训考核、安全措施落实、巡视巡查、隐患闭环管理、重大安全隐患判定、应急预案及演练等）；2. 消防专项安全管理情况；3. 安防反恐专项安全管理情况；4. 迎峰度夏度冬、防汛防寒专项安全管理情况；5. 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专项保障情况；

6. 正常检修、事故抢修安全管理情况。以及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2.2.1 供电所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所辖各供电所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该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冬季大负荷、雨雪季应对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电力计量、营销业务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2. 低压线路维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2.2.2.2 电力专业运行单位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所辖各电缆、线路、配电专业服务中心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该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冬季大负荷、雨雪季应对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电缆、架空、配电专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2. 电缆、架空、配电专业维护、抢修队伍在开展业务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2.2.2.3 电力施工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的电力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用电客户的新、改、扩建工程，新能源建设工程）开展“双随机”安全检查，重点对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各项电力施工项目中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工程招投标合规情况；2. 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3. 有限空间管理情况；4.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5. 电力设施保护情况；6. 一线电力工人对安全管理文件、规程掌握情况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2.2.2.4 树线双安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电力检分公司所辖 11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国网电力海淀供电公司所辖 10KV 及以下架空线路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两公司在日常维护管理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冬季大负荷、雨雪季应对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相关文件学习情况；2. 巡视计划完成情况；3. 巡视记录及线路隐患台账管理情况；4. 发现问题与相关产权

单位联动消隐情况；5. 树线双安宣传情况；6. 现场存在树线矛盾的安全隐患；7. 问题解决前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

2.2.2.5 煤改电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电力海淀供电公司所辖的煤改电供电保障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在供暖季前对煤改电项目的建设、运行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煤改电项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同电力建设项目检查内容）；2. 煤改电运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环境安全、设备健康状态、负荷管理情况等）；3. 隐患治理情况。

2.2.2.6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用电场景（用户）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涉及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用电场景的重要用户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对重要用户安全主体责任履职情况、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的用电设施检查情况、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中的用电安全保障情况等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重要用户产权的设施检修、试验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巡视计划及执行情况，安保防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 重要用户应急电源管理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2.2.7 电力设施保护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的市、区两级政府电力施工许可项目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履行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供电公司负责的安全宣传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2. 建设单位负责的安全宣传情况、行政许可证张贴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3. 相关安全培训情况；4. 施工单位负责的安全宣传情况、安全培训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

2.2.2.8 第三方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的第三方安全管理、现场措施安全检查。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第三方企业证照维护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2. 职工持证上岗情况、培训情况；3. 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旁站监督）。

2.2.3 开展安全隐患整改核查及台账汇总工作

乙方应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汇总为 excel 台账，并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形成隐患整改 excel 台账。

2.2.4 编制年度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乙方在 2027 年年初应根据全区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情况，按照北京市、区应急局相关标准，编制电力行业领域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风险电子地图等。

2.2.5 编制安全检查报告

每周根据对检查结果进行安全数据统计和问题分析，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工作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整体工作完成后针对检查资料整体分析并提出专业建议，编制汇总年度安全检查总报告。遇有临时任务时，须按甲方指定的格式与内容要求，编制相应的检查汇报材料。

2.2.6 专家评审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电力行业专家配合开展电力相关项目评审工作

2.2.7 编制工作计划方案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将服务期内检查工作计划方案发报送至甲方，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乙方仍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电力行业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2.2.8 其他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仍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与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25 日历天
-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
- (3) **检查范围：**在海淀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电力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充分借助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的专家力量，发现电力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整改，保障安全生产。

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甲方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

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适用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三) 技术要求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 (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 (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 (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 (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 (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 (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 (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

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11) ★每次开展检查应出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一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四) 成果验收

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四、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2. 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分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场安全检查、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等，具体内容如下：

（1）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建设运营主体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形成全区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台账，定期对各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更新台账，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建设运营单位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规定。

（2）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场安全检查

参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技术规范》（T/BBIA 7）、《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11/T 2079—2023）等技术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对海淀区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设施安全隐患、运营管理服务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存在安全问题的现场通知运营企业整改消缺，无企业人员配合的将检查结果上报区电动自行车专班。具体检查内容详见合同中附件 1

（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检查

参照《海淀区电动自行车既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相关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对海淀区范围内有需求的街镇，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竣工验收技术支持。竣工验收内容详见合同中附件 2

（4）编制安全检查报告

上述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形成检查报告报送至甲方，在被检主体完成消隐工作后，乙方应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闭环管理，完成全部检查工作后形成年度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5) 编制工作计划方案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将服务期内检查工作计划方案发报送至甲方。

(6) 其他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仍需完成甲方交办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

(二) 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后 222 日历天（具体周期依据整体项目中标情况确定）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

(3) **服务范围：**在海淀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整改，保障安全生产。针对北京市海淀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行现场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对象为智能充电插座、交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柜，换电柜由于充电通讯协议限制，仅做检查和部分测试内容。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甲方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适用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三) 技术要求

按照《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技术规范（试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11/T 2079-2023）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

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 (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 (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 (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 (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 (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 (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 (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 (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 (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11)★每次开展检查应出动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应不少于一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四) 成果验收

服务期到期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五、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2. 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国家验收标准、技术规范及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出具检查报告等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为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风险审核和核查

一是现场核查，从燃气行业抽取 10 家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组织对其风险辨识评估过程进行核查，对风险等级进行论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出问题整改措施建议，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现场抽查报告。

二是线上核查，选取燃气行业全部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填报的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等数据开展线上核查，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数据线上核查报告。

（2）风险更新指导

对 30 家燃气单位进行风险动态更新指导，确定风险级别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指导企业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报告。

（3）编制海淀区燃气供应行业领域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与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6 日 3 个月内应完成年度分析工作。

（2）**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

（3）**服务范围：**海淀区全域燃气行业，覆盖所有燃气供应企业及相关设施。

2. 付款条件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一次性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适用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三) 技术要求

-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 (5)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 (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 (7)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 (8)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

违约处理。

- (9)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 (10)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 (11)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 (13)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 (14) ★每次开展检查应出动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燃气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一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四) 成果验收

服务期到期后15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日常安全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对海淀区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及下设网点、公交场站内 LNG、CNG 加气站及加氢站进行季度性安全隐患核查及复查。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核查报告，每季度出具阶段性汇总报告。

1.2 专项安全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管理的非居民用户进行抽查。以及配合甲方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包含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危险化学品、综合管廊、重要会议保障等。）

1.3 主体责任评估，对海淀区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进行年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评估，对各企业单独出具年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1.4 安全培训宣传，针对燃气供应企业、各类燃气用户进行安全宣传培训，培训方式以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开展。培训完成后出具宣传培训总结报告。

1.5 协助进行政策文件解读及提出落实方案，根据上级部门下发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派遣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协助进行安全专项工作事项。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提出供领导决策咨询的技术方案。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6 提供行业端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线上签名和现场打印检查单等功能。专家将现场发现的隐患进行详细描述，拍照上传到系统中，供甲方内部实时查看、管控。并跟踪企业整改情况，现场检查专家应将系统隐患整改操作流程教予企业，企业整改完毕后拍照上传系统，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审核，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系统包含实时统计、分单位导出等功能，实现“一企一档”数据可视化展示。甲方拥有该系统内数据的永久所有权。

1.7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氢气行业领域相关检查工作。

1.8 按照甲方要求，对在施燃气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及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1.9 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对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现场进行现场检查。

1.10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燃气相关其他检查工作。

1.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制定燃气安全检查计划方案，明确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及非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检查计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检查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相应方案，并提交至甲方。

2. 服务时间:325 天

服务周期：2026 年 月 日（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月 日。

3. 检查范围：海淀区辖区内的燃气供气企业（包含服务中心、供应站等）、车用加气站、加气母站、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及氢气行业领域企业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本次项目所需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并为乙方人员的现场评审等工作提供便利。由于甲方未能完全履行上述职责导致工作出现片面、错误、缺失、瑕疵、延迟等，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2.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检查工作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进行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按时提供相关书面报告及材料。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完善行业端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清单（附件 1）相应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
6. 乙方每次开展检查过程中，出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安全工程师应不少于 1 人。
7.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
8.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北京市内履行。

本合同有效期为：325 天，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月 日（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月 日。

五、 成果验收

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具体取费标准详见附件 1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尾款：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 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3) 资金支付特别约定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

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被检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

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就本合同之变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由于乙方违章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进行工作，视同违约，行为与甲方无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7. 乙方应于检查完成时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检查报告，如超期未提供，当日检查次数不计入结算范围。

8.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善行业端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视同违约。

附件：

1. 中标工作量清单

2. 廉政责任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1:

中标工作量清单

附件 2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

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乙方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二、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所有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包括接入及未接入北京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摸清底数，形成台账，重点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安全运营服务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体系、设备设施质量管控体系及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排查，降低安全风险。具体完成如下工作：

1. 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计划方案报送至甲方。

2. 开展对充电设备设施的专业检测。使用“充电桩测试仪”、“充电桩负载”等专业仪器对充电设备设施进行充电、配电和信息互联等方面的检测，检测过程中应出动不少于 2 名安全和电气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和检查，站点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每个站点检查结束后 3 日内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报送甲方。

3. 开展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的检查。对企业的安全运营服务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体系、设备设施质量管控体系等方面进行检查，做好详细检查记录。

4. 按月进行分析并编制月度安全检查报告，汇总编制按半年报告、年度总结报告报告报送甲方。

5.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运营问题要求站点及企业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做好复查记录，形成安全工作闭环管理。

6. 对海淀区辖区内所有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包括接入及未接入北京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点及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基础台账并提交给甲方。

7.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其他相关工作。

三、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组织专业队伍，依照：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等标准、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相关检查要求开展检查。

四、服务站点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对电动汽车充电站点相关情况进行检查。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325 天,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月 日(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月 日。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具体取费标准详见附件 1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 _____元。

(2) 尾款: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 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3) 资金支付特别约定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七、考核评价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项约定的技术服务相关规范、标准认真实施本项目。甲方按规范、标准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不合格，乙方应在5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

3. 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3、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合同续签的主要依据。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检查人员，并于15日内调整到位。

4、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如对项目内容调整后造成费用变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5、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清单（附件1）相应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相关国家规定为检查人员缴纳相关保险。

7、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检查人员相对稳定。乙方检查人员均应符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工作资质**。方承担履行合同期间的检查人员安全责任，如发生乙方人员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每次开展检查过程中，出动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应不少于1人。

9.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

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被检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具有强大破坏性的自然灾害）导致工作被迫停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限于北京市海淀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使用，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检查人员有义务对所有资料及相关的内容保密，除为完成本合同项目需要，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在签定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组建检查人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合同首付款。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情况时：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4) 服务承诺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

1. 中标工作量清单

2. 廉政责任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中标工作量清单

附件 2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每次开展检查应出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一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定义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 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 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30_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9. 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 1. 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 1.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

10. 1. 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5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服务周期：325 天，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月 日（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月 日。

2. 项目目标和内容

2.1 项目目标

督促行业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任务，协助甲方指导企业补充查找安全管理漏洞，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通过检查，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升海淀区电力领域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减少安全风险。

2.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北京市海淀区发电、供电行业企业开展综合安全检查；对供电站所、电力专业运行单位、电力施工项目、树线双安隐患、煤改电项目、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用电场景、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安全管理现场措施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并开展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2.2.1 综合安全检查

主要对发电、供电企业开展综合安全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2.2.1.1 发电企业综合安全检查

每季度对海淀区范围内发电企业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企业营业范围、运行保障组织体系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信息安全管理、反恐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及演练情况、厂区施工项目的动火管理和有限空间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安全检查。

2.2.1.2 供电企业综合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供电企业（包括国网北京电力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检分公司、电缆公司、照明中心、供电公司等）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各企业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安全管理措施发布及落实、政府及上级文件转发、安全投入、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开展综合安全检查。

2.2.2 专项安全检查

主要对供电站所、电力专业运行单位、电力施工项目、树线双安隐患、煤改电项目、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用电场景、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安全管理现场措施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其中主要对相关企业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电力安全管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人员培训考核、安全措施落实、巡视巡查、隐患闭环管理、重大安全隐患判定、应急预案及演练等）；2. 消防专项安全管理情况；3. 安防反恐专项安全管理情况；4. 迎峰度夏度冬、防汛防寒专项安全管理情况；5. 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专项保障情况；6. 正常检修、事故抢修安全管理情况。以及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2.2.1 供电站所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所辖各供电所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该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冬季大负荷、雨雪季应对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电力计量、营销业务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2. 低压线路维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2.2.2.2 电力专业运行单位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所辖各电缆、线路、配电专业服务中心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该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冬季大负荷、雨雪季应对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电缆、架空、配电专业现

场存在的安全隐患；2. 电缆、架空、配电专业维护、抢修队伍在开展业务中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

2.2.2.3 电力施工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的电力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用电客户的新、改、扩建工程，新能源建设工程）开展“双随机”安全检查，重点对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各项电力施工项目中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工程招投标合规情况； 2. 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3. 有限空间管理情况；4.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5. 电力设施保护情况； 6. 一线电力工人对安全管理文件、规程掌握情况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2.2.2.4 树线双安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电力检分公司所辖 11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国网电力海淀供电公司所辖 10KV 及以下架空线路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两公司在日常维护管理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冬季大负荷、雨雪季应对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相关文件学习情况；2. 巡视计划完成情况；3. 巡视记录及线路隐患台账管理情况； 4. 发现问题与相关产权单位联动消隐情况；5. 树线双安宣传情况；6. 现场存在树线矛盾的安全隐患；7. 问题解决前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

2.2.2.5 煤改电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电力海淀供电公司所辖的煤改电供电保障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在供暖季前对煤改电项目的建设、运行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煤改电项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同电力建设项目检查内容）；2. 煤改电运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环境安全、设备健康状态、负荷管理情况等）；3. 隐患治理情况。

2.2.2.6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用电场景（用户）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涉及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用电场景的重要用户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对重要用户安全主体责任履职情况、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的用电设施检查情况、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中的用电安全保障情况等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重要用户产权的设施检修、试验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巡视计划及执行情况，安防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 重要用户应急电源管理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2.2.7 电力设施保护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的市、区两级政府电力施工许可项目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履行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供电公司负责的安全宣传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2. 建设单位负责的安全宣传情况、行政许可证张贴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3. 相关安全培训情况；4. 施工单位负责的安全宣传情况、安全培训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

2.2.2.8 第三方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的第三方安全管理、现场措施安全检查。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第三方企业证照维护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2. 职工持证上岗情况、培训情况；3. 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旁站监督）。

2.2.3 开展安全隐患整改核查及台账汇总工作

乙方应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汇总为 excel 台账，并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形成隐患整改 excel 台账。

2.2.4 编制年度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乙方在 2027 年年初应根据全区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情况，按照北京市、区应急局相关标准，编制电力行业领域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风险电子地图等。

2.2.5 编制安全检查报告

每周根据对检查结果进行安全数据统计和问题分析，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工作小结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整体工作完成后针对检查资料整体分析并提出专业建议，编制汇总年度安全检查总报告。遇有临时任务时，须按甲方指定的格式与内容要求，编制相应的检查汇报材料。

2.2.6 专家评审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电力行业专家配合开展电力相关项目评审工作

2.2.7 编制工作计划方案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将服务期内检查工作计划方案发报送至甲方，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乙方仍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电力行业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2.2.8 其他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仍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

3.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在海淀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电力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充分借助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的专家力量，发现电力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整改，保障安全生产。

4.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6.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取费标准详见附件 1

6.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6.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

6.2.2 尾款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 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6.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7. 罚则

7.1 逾期交付违约金条款

乙方未按附件中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在临时任务中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各类检查方案、工作方案、总结报告及其他文字材料（以下统称“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违约金比例提高至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2%）。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的，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甲方无义务先行催告即可直接执行扣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主张先履行抗辩权。

7.2 文字材料不合格罚则条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拥有审核验收权。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方案、总结等文字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电力行业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进行修改、补正或返工。乙方每次提交不合格的工作成果，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同一份工作成果连续 3 次提交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 其它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 5 日内，将合同及投标资料电子扫描件报送至甲方。

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中标工作量清单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1：中标工作量清单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

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

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5. 2. 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 2 . 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 2. 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 2. 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 2. 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 2. 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 2. 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 2. 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 2. 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每次开展检查应出动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应不少于一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

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30_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5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后 222 日历天（具体周期依据整体项目中标情况确定）（前期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9 日，为调整本项目 5 个分项工作时序，确保 5 个分项工作服务到期时间保持一致，根据整体招标情况确定本分项工作起始日期。）。

2. 项目目标和内容

2.1 项目目标

按照《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技术规范（试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11/T 2079-2023）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场安全检查、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等，具体内容如下：

（1）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建设运营主体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形成全区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台账，定期对各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更新台账，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建设运营单位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规定。

（2）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场安全检查

参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技术规范》（T/BBIA 7）、《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11/T 2079—2023）等技术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对海淀区范围内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设施安全隐患、运营管理服务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存在安全问题的现场通知运营企业整改消缺，无企业人员配合的将检查结果上报区电动自行车专班。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1

（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检查

参照《海淀区电动自行车既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相关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对海淀区范围内有需求的街镇，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竣工验收技术支持。竣工验收内容详见附件 2

（4）编制安全检查报告

上述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形成检查报告报送至甲方，在被检主体完成消隐工作后，乙方应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闭环管理，完成全部检查工作后形成年度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5）编制工作计划方案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将服务期内检查工作计划方案发报送至甲方。

（6）其他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仍需完成甲方交办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

3.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在海淀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整改，保障安全生产。

针对北京市海淀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行现场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对象为智能充电插座、交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柜，换电柜由于充电通讯协议限制，仅做检查和部分测试内容。

4.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服务期到期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6.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

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

6.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6.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即¥_____元。

6.2.2 尾款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6.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5日内,将合同及投标资料电子扫描件报送至甲方。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技术标准
- 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3. 中标工作量清单
4. 廉政责任书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技术标准

附件 1-1: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清单（充电桩）

序号	问题（隐患）分类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一类	二类			
1.1	设备设施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充电设施外观破损、变形，金属部位锈蚀，有漏水痕迹。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1部分：技术规范》4.2.2.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一条
1.2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客户端不能显示充电设施类型、接口数量、设备工作状态。	100%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7.2
1.3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充电监测）充电设施不能对每个负载回路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控制。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接口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b款；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漏电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保护器应安装在交流电源进线端，其额定剩余电流不应超过 30 mA。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5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过流保护) □输出电流 (3.3-5A) 超过额定电流 1.1 倍未能在 5s 内输出电压降低 12v 以内。 □★输出电流 (5A 以上) 超过额定电流 1.1 倍未能在 5s 内输出电压降低 12v 以内。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接口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 技术规范》5.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 (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6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短路保护) ★不具备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 技术规范》4.2.5;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 (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7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在充电状态下移除充电负载, 输出回路电压大于 12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接口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 技术规范》4.2.4
1.8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电击防护)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 (电压不超过 36V)。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 (电压超过 36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接口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6
1.9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自动断开) 充满电或充电 8h 自动断开。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接口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 技术规范》4.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 (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10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保护接地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或未设置接地标志。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 技术规范》4.2.9;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 (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1 1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其它	充电设施安装不平稳、牢固，出现晃动现象。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5.3.2
1.1 2	场所环境类	建（构）筑物类	室外充电设施未设置防雨设施（防雨棚、防雨罩）。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5.3.8；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 三、分类要求（一）交流充电桩第4条
1.1 3	场所环境类	标志及标识类	未在醒目位置明示设施技术参数，包括设施类型、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1.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 二、标识要求第一条
1.1 4	场所环境类	标志及标识类	公示信息未包括以下内容：运营单位名称、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收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结算方式）、24小时服务电话。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1.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 二、标识要求第三条
1.1 5	场所环境类	标志及标识类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设置消防设施标识。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2.1
1.1 6	场所环境类	平面布置类	充电设施布置在以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内；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高温、易燃易爆场所，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及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建筑贴邻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势低洼或建筑物雨水管口、河道等附近，与污水、自来水、燃气、电力等	100% 检查	DB11/1624-2019《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第4.0.5条、第5.0.2条、第5.0.5条；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第4.1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 四、环境要求

			<p>设施管道、井盖未保持 1m 以上的安全距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充电设施周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有废纸、柳絮、枯叶等可燃物。</p>		
以下内容非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范围，不列入检查记录表					
1.1 7	场所 环境 类	平面 布置 类	<p>设置的充电设施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满足以下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与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相邻的建筑，其外墙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比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顶面高 15 米及以下范围内无门、窗、洞口时，其防火间距不限；</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在靠近相邻建筑的一侧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 小时的不燃烧墙体，顶棚的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 小时，其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 米；</p> <p><input type="checkbox"/>当相邻设置时，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顶面及侧边的开口部位与相邻建筑的门、窗、洞口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6 米。当不足 6 米时，可在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侧边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 小时的不燃烧墙体进行分隔。</p>	100% 记录	《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安全防范措施（试行）》

注：问题隐患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严重问题隐患（★）、一般问题隐患。

附件 1-2: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清单（充电柜）

序号	问题（隐患）分类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一类	二类			
2.1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充电柜外观破损、变形，金属部位锈蚀，有漏水痕迹。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2.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一条
2.2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客户端不能显示充电设施类型、接口数量、设备工作状态。	100%检查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7.2
2.3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充电监测）充电设施不能对每个负载回路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控制。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b款；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漏电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保护器应安装在交流电源进线端，其额定剩余电流不应超过 30 mA。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5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过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输出电流（3.3-5A）超过额定电流 1.1 倍未能在 5s 内输出电压降低 12v 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输出电流（5A 以上）超过额定电流 1.1 倍未能在 5s 内输出电压降低 12v 以内。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5.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6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短路保护)★不具备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5;《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7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在充电状态下移除充电负载,输出回路电压大于12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4
2.8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电击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不超过36V)。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超过36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6
2.9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自动断开)充满电或充电8h自动断开。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10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保护接地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或未设置接地标志。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9;《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11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未满足以下要求: 在柜门处于开启状态时,不能启动充电;正常充电过程中,当柜门开启时自动停止充电。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二)交流充电柜第4条
2.12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消防安全类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措施)★充电柜未设置消防装置。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7.3;

				测试一个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 (二)交流充电柜第2条
2.1 3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不平稳，出现晃动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充、换电柜未设置在经硬化处理的地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充、换电柜未采用必要的防止倾倒的措施（如通过地脚螺栓、膨胀螺栓或焊接等方式与地面或墙体可靠固定）。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5.3.2；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 附录G.1
2.1 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平面布置类	充电设施布置在以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换电区域与其他生产、生活区域未有墙体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内；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高温、易燃易爆场所，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及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建筑贴邻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势低洼或建筑物雨水管口、河道等附近，与污水、自来水、燃气、电力等设施管道、井盖未保持1m以上的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周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有废纸、柳絮、枯叶等可燃物。	100% 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 附录G.2；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第4.3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 四、环境要求
2.1 5	场所环境类	标志及标识类	未在醒目位置明示设施技术参数，包括设施类型、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1.2
2.1 6	场所环境类	标志及标识类	公示信息未包括以下内容；运营单位名称、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收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结算方式）、24小时服务电话。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1.1

2.1 7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设置消防设施标识。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2.1
以下内容非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范围，不列入检查记录表					
2.1 8	场所 环境 类	平面 布置 类	独立设置的充电柜设置不满足以下要求： 充电柜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5米，当相邻建筑外墙为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不燃烧墙体，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充电柜周围3.5米范围内无门、窗、洞口时，可贴邻设置。充（换）电柜与建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小于6米。	100% 记录	《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 停放场所安全防范措施 （试行）》第五条

注：问题隐患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严重问题隐患（★）、一般问题隐患。

附件 1-3: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清单（换电柜）

序号	问题（隐患）分类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一类	二类			
3.1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电池不满足以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池标识标识完整，在产品寿命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池不应出现破损、变形，壳体、防护、线缆、接口等结构完好，接口无烧灼碳化痕迹。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 43854- 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第 5.4.2 条
3.2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客户端不能显示充电设施类型、接口数量、设备工作状态。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7.2
3.3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漏电保护）★未按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剩余电流保护器应安装在交流电源进线端，其额定剩余电流不应超过 30 mA。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 1 部分：技术规范》4.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3.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短路保护）★不具备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 1 部分：技术规范》4.2.5；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3.5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不超过 36V）。 <input type="checkbox"/> （电击防护）★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超过 36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6

3.6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保护接地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或未设置接地标志。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9；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3.7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消防安全类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措施）★换电柜未设置消防装置；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7.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二）交流充电柜第2条
3.8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不平稳，出现晃动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充、换电柜未设置在经硬化处理的地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充、换电柜未采用必要的防止倾倒的措施（如通过地脚螺栓、膨胀螺栓或焊接等方式与地面或墙体可靠固定）。	100%检查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2；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附录G.1
3.9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平面布置类	充电设施布置在以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换电区域与其他生产、生活区域未有墙体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内；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高温、易燃易爆场所，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及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建筑贴邻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势低洼或建筑物雨水管口、河道等附近，与污水、自来水、燃气、电力等设施管道、井盖未保持1m以上的安全距离。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附录G.2；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第4.3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四、环境要求

			□★充电设施周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有废纸、柳絮、枯叶等可燃物。		
3.1 0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未在醒目位置明示设施技术参数，包括设施类型、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1.2
3.1 1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公示信息未包括以下内容；运营单位名称、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收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结算方式）、24小时服务电话。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1.1
3.1 2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设置消防设施标识。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运营管理服务规范》 6.2.1
以下内容非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范围，不列入检查记录表					
3.1 3	场所 环境 类	平面 布置 类	独立设置的换电柜设置不满足以下要求： 换电柜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5米，当相邻建筑外墙为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不燃烧墙体，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换电柜周围3.5米范围内无门、窗、洞口时，可贴邻设置。充（换）电柜与建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小于6米。	100% 记录	《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 停放场所安全防范措施 （试行）》第五条

注：问题隐患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严重问题隐患（★）、一般问题隐患。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作协议》中的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营企业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企业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充电设施概况	充电设备型号		接口数量	
	建设地点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桩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柜 <input type="checkbox"/> 换电柜		
供配电系统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依据附表 1 逐项检查 (后附)
供配电线路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充电设施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消防设施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运营环境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文件资料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依据附表 2 逐项检查 (后附)	
验收结论	确认并同意以上内容,确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甲方签字 (盖章)	运营单位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电力部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序号	验收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供配电系统	1	配电箱外观完整，无零部件缺失、锈蚀现象。		
	2	配电箱采用进出线口应封闭，线路护套穿入配电箱内。		
	3	保护接地正常连接，门板等金属部位连接至总接地体电阻不大于 0.1Ω 。		
	4	设备的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连接到接地导体（铜排）上，无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多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的情况。		
供配电线路	1	电缆的敷设排列整齐、捆扎牢固且标识清晰。		
	2	电源线零线、火线用不同颜色区分，接地线采用黄绿色。		
	3	电源线标识齐全，接地线采用黄绿双色线缆，截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		
	4	线缆布放平直，无扭绞、打圈现象，未受到外力的拉伸、挤压和损伤。		
充电设施	1	设备基础无裂缝、无沉降、无倾斜、钢筋无外露。		
	2	设备的显示参数和信号指示正常、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无异响。		
	3	设备外观无破损、变形，金属部位无锈蚀，无漏水痕迹。		
	4	设备走线整齐有序，各接线端子、连接处无放电碳化痕迹。		
	5	电源进线端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且能够有效动作。		
	6	柜内蓄电池实时状态正常显示，仅针对直流充电柜、换电柜。		
	7	设备工作状态和充电记录能够上传到监控系统。		
	8	充电端口接地线与充换电设施的专用接地端子可靠连接。		
	9	充电端口在未充电的情况下无危险电压。		
充电设施	10	设备标识和技术参数齐全。		
	11	设备内部无垃圾等易燃物。		
	12	换电柜内不得存放 60V 及以上蓄电池。		

检查项目	序号	验收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13	充电柜、换电柜进出线口使用防火材料封堵。		适用于 充（换）电柜
	14	能根据指令正常动作（开门、启动和停止充电）。		
	15	交流充电桩场地具备雨棚或充电插座安装防雨罩。		适用于 交流充电桩
	16	采用两孔加三孔 10A 的安全插座，距地面高度 0.8-1 米。		
消防安全	1	换电柜内具备火灾报警及灭火装置，且装置状态正常。		适用于 充（换）电柜
	2	电池仓具备通风格栅，通风格栅未被堵塞。		
	3	充电设施配置的消防设施状态正常。		适用于 充电设施场所
	4	不存在挪用、埋压和圈占消防设施现象。		
运营环境	1	在醒目位置公示运营单位名称、充电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收费标准、24 小时服务电话。		
	2	收费标准采用“电费+服务费”模式，服务费价格不高于电费；采用按小时计费的明示折算电费和服务费的方式。		
	3	充电区域标识、安全警示标识齐全。		
	4	充换电设施周围无杂草、树木和易燃物。		
	5	交流充电桩充电区域不存在非充电车辆占位情况。		适用于 交流充电桩
	6	交流充电桩充电区域无纸箱、旧家具、油品等易燃易爆物。		

附表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文件资料

资料名称	验收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产品说明书	齐全。 与现场充电设备一致。		
产品合格证	齐全。 与现场充电设备一致。		
现场安装图纸	完整。 与充电设施施工现场一致。		
产品检测报告	齐全。 与现场充电设备、蓄电池一致。		产品检测报告为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设备检测报告，换电柜需提供蓄电池第三方检测报告。

附件 3:

中标工作量清单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日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6.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每次开展检查应出动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燃气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一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定义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 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 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30_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9. 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 1. 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 1.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

10. 1. 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5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服务周期：自 2027 年 1 月 16 日 3 个月内应完成年度分析工作。

2. 项目目标和内容

2.1 项目目标

按照相关国家验收标准、技术规范及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出具检查报告等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风险审核和核查

一是现场核查，从燃气行业抽取 10 家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组织对其风险辨识评估过程进行核查，对风险等级进行论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出问题整改措施建议，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现场抽查报告。

二是线上核查，选取燃气行业全部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填报的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等数据开展线上核查，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数据线上核查报告。

（4）风险更新指导

对 30 家燃气单位进行风险动态更新指导，确定风险级别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指导企业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报告。

（3）编制海淀区燃气供应行业领域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

3.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在海淀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4.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服务期到期后15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6.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

6.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一次性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6.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 5 日内，将合同及投标资料电子扫描件报送至甲方。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5 因政府要求变化导致的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的依据、标准、数据来源及系统平台，均以合同签订时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的相关要求为准。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区应急局关闭相关系统、调整评估标准、变更工作范围、暂停或取消同类评估工作，或其他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或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预期利益补偿。乙方已开展的部分工作，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参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约定单价，按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因区应急局要求变更导致工作标准或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暂停或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相应工作，避免损失扩大。乙方未及时停止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廉政责任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

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数量	工时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现场隐患排查-30家燃气供应单位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安全工程师对30家单位现场进行每季度现场隐患排查	120次现场检查	2人/日/单位，共计240人日。			
		进行隐患整改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单位整改是否到位，对尚未整改的隐患确定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临时措施。	120次整改情况现场核查	2人/日/单位，共计240人日。			
		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和隐患整改核查报告，并通过建立专项检查工作信息化系统，将专家隐患排查问题录入到系统中，并提供单位端和检查端隐患整改、验收、查看、导出报告、一企一档等后台功能。	120份隐患排查报告和120份隐患整改核查报告，每季度出具阶段性汇总报告	1.5人/日/单位，共计360人日。			
2	现场隐患排查-13家CNG/LNG供气单位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安全工程师对13家公交供气站现场进行每季度现场隐患排查	52次公交供气站现场检查	2人/日/单位，共计104人日。			
		对被检查单位进行隐患整改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单位整改是否到位，对尚未整改的隐患确定整改措施、时限、责	52次公交供气站整改情况现场核查	2人/日/单位，共计104人日。			

		任人、临时措施。					
		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和隐患整改核查报告，并建立专项检查工作信息化系统，实现隐患整改、验收、查看、导出报告、一企一档等后台功能。	52 份隐患排查报告和 52 份隐患整改核查报告，每季度出具阶段性汇总报告	1.5 人/日/单位，共计 104 人日。			
4	现场隐患排查-2 家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安全工程师对 2 家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现场进行每季度现场隐患排查	4 次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现场检查	2 人/日/单位，共计 8 人日。			
		对被检查单位进行隐患整改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单位整改是否到位，对尚未整改的隐患确定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临时措施。	4 次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整改情况现场核查	2 人/日/单位，共计 8 人日。			
		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和隐患整改核查报告，并建立专项检查工作信息化系统，实现隐患整改、验收、查看、导出报告、一企一档等后台功能。	4 份隐患排查报告和 4 份隐患整改核查报告，每季度出具阶段性汇总报告	1.5 人/日/单位，共计 6 人日。			
5	有限空间专项检查--43 家燃气供应单位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安全工程师资质的有限空间方面专家对 43 家燃气供应单位进行现场有限空间专项检查。	43 次有限空间专项检查	2 人/日/单位，共计 86 人日。			
		对有限空间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有限空间专项检查报告和汇总报告。	43 份有限空间专项检查报告和汇总报告。	1 人/日/单位，共计 43 人日。			

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评估-2家区属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规文件，对2家区属单位进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估检查，出具主体责任落实评估报告。	2份主体责任落实评估报告	2人*5日/单位，共计20人日。			
6	燃气安全培训及宣传活动	对43家燃气单位从业人员进行8学时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每名员工的安全培训卡及安全培训总结报告	预计培训600人，共计4800学时。			
		举办线上宣传活动，定制宣传平台，实现各单位人员全覆盖参与	制作燃气安全宣传平台	预计需要20人日			
		购买折页、图册等安全宣传品作为奖品。	发放燃气安全宣传三折页和隐患排查指导图册	预计发放500人。			
7	资料打印及报告印刷	隐患排查与治理报告印刷装订	总共预计760份报告	装订，A4，单面			
8	车辆费用	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车辆补助	预计现场检查390次。	车辆补助			
合计总价（按照365天计算）							
投标金额（按照325天计算）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投标金额=合计总价÷365×325进行计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二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清单		单价 (元/ 人/点 位)	合计 (元)	备注
				数量	工作量			
1	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总费用		座	280				
1.1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现场检查人工费	专家	人	1	每个充电点位 工作时间 3~4 小时			
1.2		现场检查技术人员	人	1				
1.3		资料管理人员	人	1	每个充电点位 工作时间 4 小时			
1.4		项目经理	人	1	每充个点位 工作时间 4 小时			
1.5		餐补	人	4	/			
1.6		车辆租赁费	座	1	每天检查 2 个 充电点位			
1.7		燃油费	座	1				
1.8		停车费	座	1				

1.9		充电桩测试	站	1	/			
小计								
2	报告编制与评估		套	1	/			
2.1	报告编制与评估分项	专家	人	1				
2.2		技术人员	人	1				
2.3		报告打印胶状	套	1				
3	劳动保护用品		套	5	/			
合计总价（按照 365 天计算）								
投标金额（按照 325 天计算）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投标金额=合计总价÷365×325 进行计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明细名称	明细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单位自拟）	合计（元）	备注
一	现场检查	合计	83			
		发电企业 综合安全检查	4			
		供电企业 综合安全检查	4			
		供电站所 专项安全检查	9			
		电力专业运行单位 专项安全检查	8			
		电力施工 专项安全检查	12			
		树线双安 专项安全检查	12			
		煤改电 专项安全检查	2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 重点用电场景（用户） 专项安全检查	12			
		电力设施保护 专项安全检查	12			
		第三方 专项安全检查	2			
		专业技术服务	6			
		二	编制全区检查 总报告	合计		
劳务费	83					
专职研究人员人工费	50					
安全检查报告专家费	2					

		风险评估指导专家费	2			
		风险评估核查专家费	2			
		编制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费	2			
		专家评审费	10			
		印刷费	60			
三	合计总价（按照 365 天计算）					
	投标金额（按照 325 天计算）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投标金额=合计总价÷365×325 进行计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单位自拟）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劳务费			
1.1	项目负责人劳务费			
1.2	项目管理人员劳务费			
1.3	现场检查技术人员劳务费			
2	交通费			
2.1	燃油费			
2.2	高速费			
3	安全防护用品用品购置费			
3.1	绝缘鞋			
3.2	绝缘手套			
4	折旧费			
4.1	便携式可变交流负载（测试过载保护功能）			
4.2	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接地可靠性）			
4.3	数字多用表（测试插座及外露导电部分危险电压）			
4.4	插座测试仪（测试接地线连接）			
5	检查记录打印装订			
5.1	检查记录打印及装订			
5.2	年度检查总结文件打印及装订			
合计总价（按照 365 天计算）				
投标金额（按照 222 天计算）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投标金额=合计总价÷365×222 进行计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位自拟)	合计 (元)	工作内容
1	现场踏勘	人日	6.00			
2	资料收集	人日	4.00			
3	风险审核和核查	人日	40.00			
		人日	30.00			
4	风险更新指导	人日	60.00			
5	编制年度报告	人日	20.00			
6	总计					含税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资质证书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服务期
1							
2							
3							
4							
5							
6							
7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合同协议书（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